

##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

本公司內部每年至少一次根據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 10 號公報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，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，確認其非為本公司利害關係人，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「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」、「超然獨立聲明書」及「審計品質指標(AQIs)」外，並依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(如下)及 13 項 AQIs 指標進行評估。經確認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，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共同投資關係，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，以及參考 AQIs 指標資訊，確認簽證會計師及其事務所，在查核經驗、專業支援及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5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報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。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輪替而異動時亦同。

### ■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：

評估項目	評估結果	是否符合獨立性
會計師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是否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否	是
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害關係。	否	是
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任何不適當關係，或有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否	是
會計師名義是否有為他人使用。	否	是
會計師是否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，或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否	是
會計師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是否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否	是
會計師是否有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否	是
會計師是否有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否	是
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有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否	是
會計師是否有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否	是
截至目前為止，會計師是否受有處分或損失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否	是